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羽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3010
傳真：(03)3362516
電子信箱：80011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30063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3I_1130063256_ATTACH1.pdf、
376430303I_11300632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之翻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2023年
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快速指引及原文手冊各
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公告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uu>，請協助周知並遵守，俾共同促進媒體有關自殺事件之正向報導，降低自殺行為模仿效應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